

正本

檔 號：

114.6.19 - |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0485

承辦人：許芳瑄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8

電子郵件：b093596617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40052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擬一、公告訊息於系網頁。

二、有資格參加選拔者，請於前開期限內將本交至人事室。

行政劉元卉  
辦事員

土木工程系系主任 余志鵬  
114.6.19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「臺中市114年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(構)暨模範身心障礙勞工評選計畫」，請各單位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者踴躍報名參加選拔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4年6月12日中市勞福字第114003193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1份。

二、查本次選拔獎項如下：

(一)「優良事蹟獎」：針對所僱用之身心障礙員工，提供適應職場相關協助及輔導措施，有優良事蹟之機關(構)。

(二)「模範身心障礙勞工」：克服身心障礙積極投入職場工作之勞工，態度認真、工作表現良好、樂於助人，有足為大眾楷模之事蹟。

(三)「楷模獎」：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自歷屆資料篩選101年起迄今獲「優良事蹟獎」累計達3次，或自上次獲楷模獎後再獲「優良事蹟獎」累計3次之機關(構)。

(四)「公益採購獎」：民營事業機構、私立學校、團體支持採購臺中市所轄之庇護工場產品，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及企業社會責任。

(五)「身障者職場體驗友善廠商」：由該局自歷屆資料篩選近3年內至少提供3次以上身障者職場體驗活動，且2年內未獲獎項之單位。

三、復查相關評選計畫及報名表件請至該局網站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2064143/post>)，並請於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前將紙本送至人事室，俾利本校函送該局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

# 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